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4-033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14日下午三时在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8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其中:出现现场会议董事7人,收到通讯表决票2票)。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正、副董事长的议案》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以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选举王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孙新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正、副董事长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以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成立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选举王隽先生、王晓先生、董华先生、于小鹏先生、张光水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王隽先生。
2.以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成立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选举董华先生、王隽先生、孙新虎先生、于小鹏先生、张光水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董华先生。
3.以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成立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选举于小鹏先生、董华先生、张光水先生、孙新虎先生、董莉莉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于小鹏先生。
4.以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成立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选举张光水先生、董华先生、于小鹏先生、王隽先生、王晓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张光水先生。
5.以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成立第十一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议案,选举董华先生、张光水先生、于小鹏先生、董莉莉女士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董华先生。
三、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以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聘任王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经理简历附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七届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6月18日(周三)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1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17日-2014年6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7日15:00起至2014年6月18日15:00止。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1日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表决结果统计办法: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发布会议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议案四	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五	审议《修订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六	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及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七	审议《公司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八	审议《关于皖能集团财务公司2014年度为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
议案九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	审议《股东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

以上决议内容请见本公司2014年3月18日和4月24日在《证券时报》、深交所指定网站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关于股东提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阮应国、程光杰、孙素明将在议案审议完成后作《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三)本次会出席对象:
1、2014年6月11日下午3点整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票持有者;
2、公司独立董事阮应国、程光杰、孙素明将在议案审议完成后作《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以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聘任董莉莉女士、岳彩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六、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以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聘任赵晓芬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简历附后)
七、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以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聘任马立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八、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以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聘任王建国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独立董董事本次会议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1、同意王隽先生出任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意孙新虎先生出任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同意王隽先生出任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意董华莉女士、岳彩平先生出任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赵晓芬女士出任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同意马立东先生出任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王建国先生出任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任职资格合格: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对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4日

附:
1、董事长简历:
王隽,男,1983年9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电子工程学院,2008年就职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在海南蓝岛有限公司、山东西王特钢有限公司、山东西王进出口有限公司、西王香港粮油有限公司、西王糖业(香港)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曾担任过大学金融学硕士专业,并兼任香港负责集团国际采购和对外销售工作,现任西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本公司董事、董事长,其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截止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增加现场投票的股东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欲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请在2014年6月12日-17日上午8:30-11:00,下午14:30-17:00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本公司联系人,进行会议登记。
2、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的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以及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应持本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本人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3、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投票代理委托书由代理人代表委托人签署,则该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投票代理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授权文件必须在本次股东大会举行前二十四小时内交回本公司注册地,方为有效。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2、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ww.sse.cn/Dhtml/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5918485, 25918486, 业务咨询电子邮箱: rui@cninfo.com.cn, 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服务密码”栏目。
2、股东获取投票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站http://wl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网络投票系统,交易系统挂牌一只股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4-25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3.00元
4	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元
5	审议《修订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5.00元
6	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及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元
7	审议《公司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7.00元
8	审议《关于皖能集团财务公司201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	8.00元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元
10	审议《股东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	10.00元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股数
1	同意	1股
2	反对	2股
3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如果股东对议案1投赞成票,对议案2投反对票,对议案3投弃权票,某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图
360543 皖能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360543 皖能投票 买入 2.00元 2股 反对
360543 皖能投票 买入 3.00元 3股 弃权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图
360543	皖能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360543	皖能投票	买入	2.00元	2股	反对
360543	皖能投票	买入	3.00元	3股	弃权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6月18日
(3) 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
(4)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1日
(5) 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提示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发布会议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18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17日-2014年6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17日15:00起至2014年6月18日15:00止。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1日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表决结果统计办法: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发布会议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4	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修订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6	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及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公司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皖能集团财务公司201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股东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用“√”明确投票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打印和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股权激励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有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发生了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变更与终止的情形,根据《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条款以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的《旗滨集团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4-059)。
2014年6月12日,上述股权激励股票共计12.8万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等股票将于2014年6月17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3,933.67万元减少至83,920.87万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万股)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883.67	79.69	-12.8	66,870.87	79.68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88.67	3.09	-12.8	2,575.87	3.07
发起人持股	49,750	59.27	-	49,750	59.28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14,545	17.33	-	14,545	17.3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050	20.31	-	17,050	20.32
三、股份总数	83,933.67	100	-12.8	83,920.87	100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4-03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6月16日,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刘建伟先生于2013年6月26日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10,717,500股高管锁定股及1,282,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实施股权激励后,刘建伟先生质押给国信证券的高管锁定股及无限售流通股分别为16,076,250股和16,423,750股。
2014年6月13日,刘建伟先生质押给国信证券的16,076,250股高管锁定股中的7,003,350股和16,423,750股无限售流通股中的2,798,150股为了解除质押,两部分解除质押合计9,801,7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53%,目前已经办理完毕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刘建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69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12%;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0,273,3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3.7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1%;尚余17,421,700股未质押。
质押解除如下:
质押解除于: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国煤源 公告编号:2014-034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14年		2013年		变化(比率%)	
		5月份	累计	5月份	累计	5月份	累计
1.商品煤产量	万吨	1,036	5,008	1,025	4,950	1.1	1.2
2.焦炭产量	万吨	16	80	16	76	0.0	5.3
3.煤炭装备产值	万元	59,495	259,831	55,614	254,335	7.0	2.2
4.煤炭销售值	万吨	1,478	6,145	1,232	6,197	20.0	-0.8
①自产内销	万吨	947	4,577	920	4,696	2.9	-2.5
②自产出口	万吨	4	21	14	26	-71.4	-19.2
③国内贸易	万吨	488	1,245	275	1,283	77.5	-3.0
④外贸及买断出口	万吨	25	98	17	85	47.1	15.3
⑤外贸及买断进口	万吨	14	204	6	107	133.3	90.7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和安全检查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东方宾馆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4-039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刊登在2014年6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014年6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董华先生(身份证号码:13030219760622XXXX)提交的关于《港澳居民通行证号码:M078716XXXX》的临时提案(关于罢免公司全体董事),提案称由于公司董事未能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拟罢免公司全体董事,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董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5,640股(上述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公告编号:2014-11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58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协定在税前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0.062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
三、利润分配实施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0日。
2.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2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3日。
四、分配对象
截至2014年6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派发现金红利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入股股东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广告有限公司、北京中视传媒电视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英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062元(含税)。
2.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的指定交易的该股东派发。
3.已办理现金指定交易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现金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托管人负责派发。
六、有关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中视传媒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21-68761618
传真:021-68763868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17层A座
邮编:200122
七、报备文件
1.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股票代码:601098 编号:临2014-018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6月14日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全体监事一致推举黄一九届监事会主席,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一九为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因王华琴女士为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刘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刘红简历如下:刘红,女,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湖南湘潭人,中共党员,中级记者,清华大学EMBA班学员,1984年至1995年在湖南省文化厅工作,分别在艺术职业学院任教,在《文化时空》担任责任编辑,1995年至2002年分别在湖南广播电视台和“华声卫视”工作,担任湖南有线电视台制片人、主持人,湖南电视台生活频道广告经营部负责人,圣菲斯大酒店副董事长,执行总经理,2002年

2003年任湖南出版集团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2003年至2008年任碧湖温泉酒店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任碧湖温泉酒店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碧湖温泉酒店董事长,刘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因王华琴女士为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黄一九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4-018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6月14日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全体监事一致推举黄一九届监事会主席,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一九为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因王华琴女士为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刘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刘红简历如下:刘红,女,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湖南湘潭人,中共党员,中级记者,清华大学EMBA班学员,1984年至1995年在湖南省文化厅工作,分别在艺术职业学院任教,在《文化时空》担任责任编辑,1995年至2002年分别在湖南广播电视台和“华声卫视”工作,担任湖南有线电视台制片人、主持人,湖南电视台生活频道广告经营部负责人,圣菲斯大酒店副董事长,执行总经理,2002年

2003年任湖南出版集团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2003年至2008年任碧湖温泉酒店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任碧湖温泉酒店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碧湖温泉酒店董事长,刘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因王华琴女士为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黄一九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4-018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6月14日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全体监事一致推举黄一九届监事会主席,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一九为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因王华琴女士为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刘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刘红简历如下:刘红,女,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湖南湘潭人,中共党员,中级记者,清华大学EMBA班学员,1984年至1995年在湖南省文化厅工作,分别在艺术职业学院任教,在《文化时空》担任责任编辑,1995年至2002年分别在湖南广播电视台和“华声卫视”工作,担任湖南有线电视台制片人、主持人,湖南电视台生活频道广告经营部负责人,圣菲斯大酒店副董事长,执行总经理,2002年

2003年任湖南出版集团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2003年至2008年任碧湖温泉酒店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任碧湖温泉酒店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碧湖温泉酒店董事长,刘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因王华琴女士为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黄一九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4-018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6月14日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全体监事一致推举黄一九届监事会主席,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一九为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因王华琴女士为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刘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刘红简历如下:刘红,女,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湖南湘潭人,中共党员,中级记者,清华大学EMBA班学员,1984年至1995年在湖南省文化厅工作,分别在艺术职业学院任教,在《文化时空》担任责任编辑,1995年至2002年分别在湖南广播电视台和“华声卫视”工作,担任湖南有线电视台制片人、主持人,湖南电视台生活频道广告经营部负责人,圣菲斯大酒店副董事长,执行总经理,2002年

2003年任湖南出版集团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2003年至2008年任碧湖温泉酒店总经理,2008年至2012年任碧湖温泉酒店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碧湖温泉酒店董事长,刘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因王华琴女士为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黄一九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4-018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6月14日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全体监事一致推举黄一九届监事会主席,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一九为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因王华琴女士为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刘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刘红简历如下:刘红,女,1966年1